



项目编号：510107202200002

内部编号：ZCQXZB-2022-0105B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
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第一批)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01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总 则.....	16
(一) 适用范围.....	16
(二) 有关定义.....	16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6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6
三、 招标文件.....	17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 投标文件.....	19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9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9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9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1
(八) 投标保证金.....	21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1
(十)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21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十三) 投标文件的解密.....	22
五、 开标和中标.....	22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23
(三) 中标通知书.....	23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一) 签订合同.....	24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4
(四) 补充合同.....	24
(五) 合同公告.....	24
(六) 合同备案.....	25
(七)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5
(八) 履行合同.....	25
(九) 验收.....	25
(十)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5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5
八、 其他.....	26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6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6
(五) 保密.....	27
(六) 回避.....	27
(七) 解释说明.....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1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4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5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7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8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9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0
(一) 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模板).....	4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4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5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46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	48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50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四、 开标一览表	53
五、 商务应答表	54
六、 质量指标要求应答表	55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6
八、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7
九、 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配送管理方案、保障制度、应急预案	58
十、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59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3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二、 审查程序	6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6
一、 项目概况	66
二、 配送清单	66
三、 采购内容	69
四、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69
五、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69
(一) 预包装食品	69
(二) 生鲜类食品	69
(三) 其它类	69
六、 各包食材配送资金比例表	70
七、 质量及配送服务要求	71
(一) ★质量标准要求	71
(二) 配送服务要求	73
八、 ★商务要求	7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
一、 总则.....	83
二、 评标方法.....	83
三、 评标程序.....	83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86
五、 复核.....	90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1
七、 出具评标报告.....	91
八、 废标.....	92
九、 定标.....	92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3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3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4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9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九章 附件.....	106
附件一：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06
附件二：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112
附件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13
附件四：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	115
附件五：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	120
附件六：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 号.....	128
附件七：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35
附件八：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40
附件九：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第一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07202200002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第一批)

三、资金来源: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下达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号: PKG(2021)2147号。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11866.436 万元(财政资金、代收代管资金),其中: 第一包 1327.08 万元; 第二包 2021 万元; 第三包 1551.56 万元; 第四包 2677 万元; 第五包 1976.696 万元; 第六包 2313.1 万元。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 A1501 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6 个包, 各包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 为进一步强化成都市武侯区全区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管理, 促进全区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的规范化管理, 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就餐的安全、营养、价格公道, 促进全区学校学生健康成长。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部分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且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

比例不低于 60%(中型企业制造的除外)]。注：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金額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額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且能满足所投包号关于中小微企业制造预留比例的，则不用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注：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

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查阅《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2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九、开标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黄门街29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028-8506469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系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68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866.436 万元(财政资金、代收代管资金),其中:第一包 1327.08 万元;第二包 2021 万元;第三包 1551.56 万元;第四包 2677 万元;第五包 1976.696 万元;第六包 2313.1 万元。</p> <p>2. 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以配送当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武侯区三个农贸市场中的食品原料最低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成品食用油除外);成品食用油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表”数据中“菜籽油(桶装一级压榨)为市场参考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供应商和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第一批次)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武侯区三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最低数作市场参考价格。</p> <p>3. 本项目各包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在投标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结算率。</p> <p>4. 如任一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率≥百分之百、有多个投标报价率的,其该包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p> <p>1. 预包装类食品: 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为工业。</p> <p>2. 生鲜类食品:</p> <p>2.1 冷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为农、林、牧、渔业;</p> <p>2.2 水产品(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等为工业。</p> <p>3. 其它类:</p> <p>3.1 蔬菜、水果为农、林、牧、渔业;</p> <p>3.2 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糕点等为工业。</p>
4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各包预留采购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5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 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合同
10	合同分包、转包	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各包预留采购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无线局域网产 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1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 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2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及 评审情况的公告	1.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供应商未通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当日以书面告知供应商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得分与排序。书面告知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请注意查收。</p> <p>2. 评审情况的公告</p> <p>2.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p> <p>联系人：张婵媛</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24	招标代理服务	<p>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各包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各包收费基准价格后 100%收取。</p> <p>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账号信息</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各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84638556 转 608。</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p>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8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9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028-84882960 转 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宜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五路 360 号 邮编：610041</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31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32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3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34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成品粮(大米、面粉)，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

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按人民币结算(以结算率报价)，并以结算率作报价评审的因素及最终结算依据。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如涉及)；

(2) 质量指标要求应答表；

(3) 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配送管理方案、保障制度、应急预案；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7.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相关审查。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十三)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

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具体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二)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

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包含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六)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八)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十)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模板)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 1：_____

.....

承包人就_____ (采购项目)中的_____ (采购标的内容)投标事宜与分包人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代理上述的投标事宜。如最终“中标”则延期到履约验收合格之日。

2. 参加本项目投标，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与承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接受分包的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在签订合同时将相应资质条件作为合同附件提供至承包人。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分包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承包人、分包人各方分工

1. 分包人负责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分包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分包人提供的货物占本包预算金额的_____%(比例不低于 30%)，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比例为_____%(比例不低于 60%)；

3. 分包人负责编写有关技术文件；

4. 分包人负责向承包人编报投标技术文件规定的所有报价；

5. 若中标，分包人应承担_____ (采购项目)中的_____ (采购标的内容)所有货物供货(价格以分包人所报价格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承包人；

6. 若中标，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人履行的合同内容、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标的保持一致，分包人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7. 承包人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分包人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8. 承包人负责_____ (采购项目) 中的_____ (采购标的内容) 所有履约内容之外的所有费用的报价，并负责汇总包括分包人报价在内的总报价，承包人未经分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分包人所提供的报价；

9. 分包人报价中不含承包人所报的管理费以及投标成本、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若中标，承包人不得擅自将_____ (采购项目) 中的_____ (采购标的内容) 或部分货物内容分包给分包人以外的供应商，否则按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包人。

三、其他事项

1. 协议各方应严守信誉，严格按照分工实施，以维护共同利益；

2. 各方联系人

承包人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分包人 1 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

3. 若中标，承包人、分包人各方将另签正式合同，则本协议作为该合同的附件；

4. 未尽事宜，各方再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分包意向协议附表。

承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分包人 1 名称：_____ (盖章)

分包人 2 名称：_____ (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附表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制造(生产)采购标的名称	占本包预算金额比例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分包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分包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分包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				

注：①投标人根据《各包食材配送资金比例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自行选择采购标的由中小企业制造（生产）的合同金额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比例不低于 60%；

②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并提供所有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所有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协议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生产）的合同金额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的货物是指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全部货物。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包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项目已结算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若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同意在项目公告时按照国家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关于信息保护、信息安全等要求发布涉及我单位相关的信息，现予以确认。

7.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识别招标投标相关风险(含不利因素)并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愿意承担错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错过澄清、说明、补正时间、以及电子签章过期或失效、投标人电脑终端或系统故障、投标人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8. 我方充分认识，理解、包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微偏差、瑕疵、不足、错误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除外)情形，并积极将发现的具体问题向招标采购单位如实反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定价方式”、“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我方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1〕8号规定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依法认证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我方作为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方，将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1〕8号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对因初始录入身份不实、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保管不善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我方如有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结算率(%)		备注
		小写	大写	
1	预包装类食品			
2	生鲜类食品			
3	其它类			

1. 履约时间：2022年2月-2023年2月(具体时间以被服务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为准)。
2. 履约地点：各包指定的武侯区中小学(幼儿园)。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④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六、质量指标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指标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文件质量指标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④如涉及品牌，供应商自行如实填写，如不涉及可在备注栏处说明并写明货物来源，核心产品必须在备注栏中提供品牌，核心产品未提供品牌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⑤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九、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配送管理方案、保障制度、应急预案

注：格式自拟。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部分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且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比例不低于 60%(中型企业制造的除外)]。注：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由中小企业制造合同金额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且能满足所投包号关于中小微企业制造预留比例的，则不用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注：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注：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部分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30%以上[且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比例不低于60%(中型企业制造的除外)]。注：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协议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金額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且能满足所投包号关于中小微企业制造预留比例的，则不用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注：①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②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

件。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四)资格性审查时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成都市武侯区全区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促进全区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就餐的安全、营养、价格公道，促进全区学校学生健康成长。按照《成都市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实施办法》的通知(成教安〔2020〕22号)，拟对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第一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各包中标供应商分别与武侯区教育局及武侯区各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配送清单

包号	所属街道	序号	被服务单位	配送地址	各学校预算金额(万元)	各包预算金额(万元)
1	望江路街道	1	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武侯区望江路29号	265	1327.08
		2	川音附小	群众路临4号(暂定)	162.08	
		3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二中学	武侯区太平南新街68号	900	
2	浆洗街街道	4	成都市锦里小学	武侯区武侯祠大街9号	175	2021
		5	成都市龙江路小学分校	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0号	137	
		6	四川省成都市西北中学	武侯区武侯祠大街建国巷1号	480	
		7	成都市武侯实验小学	武侯区少陵路16号	240	
		8	成都市红牌楼小学校	武侯区高升桥路15号	150	
		9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武侯区双楠路3号	460	
		10	成都市第十幼儿园	双楠校区广夏街115号	125	
		11	成都市武侯区第八幼儿园	武侯区碧云路106号	125	
		12	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十七幼儿园	成都市武侯区百吉街52号	129	
3	火车南站街道	13	成都市桐梓林小学	武侯区桐梓林中路2号	120	1551.56

包号	所属街道	序号	被服务单位	配送地址	各学校预算金额(万元)	各包预算金额(万元)
		14	成都市科华中路小学	武侯区长寿路2号	264	
		15	四川省成都市第五十中学	航空路16号	560	
		16	成都市棕北中学(桐梓林校区)	桐梓林南路10号	260	
		17	成都市第十一幼儿园	武侯区新光路5号附1号	130	
		18	成都市武侯区第十二幼儿园	长寿苑北街1号	92	
		19	成都市第三十七幼儿园	航空路飞云巷23号	125.56	
4	玉林街道	20	成都市弟维小学	武侯区黄门街25号	210	2677
		21	成都市武侯计算机实验小学	武侯区金陵横路80号	150	
		22	成都市玉林小学	武侯区玉林中路中横巷1号	350	
		23	成都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	小天竺街103号	300	
		24	成都市龙江路小学	武侯区临江中路8号	260	
		25	成都市华西小学	武侯区胜利村118号	120	
		26	成都市磨子桥小学	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14号	155	
		27	成都市棕北小学	武侯区棕竹街4号	225	
		28	成都市棕北中学(科院校区)	武侯区科院街10号	350	
		29	成都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武侯区棕南西街3号	115	
		30	成都市第三十二幼儿园	武侯区锦绣路棕竹街1号	95	
		31	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十五幼儿园	玉林南路13号	89	
		32	武侯区第二十八幼儿园	玉林街道黄门街27号	120	
		33	武侯区第四十七幼儿园	玉林北巷8号附1号	138	
5	红牌楼街道	34	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清水河分校	武侯区龙腾街16号	100	1976.696

包号	所属街道	序号	被服务单位	配送地址	各学校预算金额(万元)	各包预算金额(万元)
		35	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分校	武侯区大华街4号	154	
		36	成都市龙祥路小学	武侯区龙祥路9号	140	
		37	成都市第四十三中学校	武侯区董家湾北街10号	190	
		38	成都市棕北中学西区实验学校	成都市武侯区逸霞街21号	500	
		39	成都市太平小学校	武侯区盛世路66号	130	
		40	成都市第三十三幼儿园	武侯区永顺路529号	115	
		41	成都市武侯区第九幼儿园	武侯区丽都路501号	120	
		42	成都市第十六幼儿园	武侯区永顺路73号	150	
		43	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双丰东路90号	177.696	
		44	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十六幼儿园	双安西巷2号	200	
6	晋阳街道	45	成都市晋阳小学	武侯区晋吉西一街9号	400	2313.1
		46	成都市磨子桥小学分校	武侯区晋吉南路88号	490	
		47	四川大学附属中学西区学校	武侯区晋吉西二街8号	597	
		48	成都市沙堰小学	武侯区沙堰村二组	261	
		49	成都市第二十幼儿园	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88-1号	118	
		50	成都市武侯区第十三幼儿园	吉福南路11号	194.1	
		51	成都市武侯区第四十幼儿园	晋平街35号	78	
		52	成都市武侯区第四十六幼儿园	晋吉东一街62号	175	

三、采购内容

1. 预包装类食品：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

2. 生鲜类食品：冷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等。

3. 其它类：蔬菜、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水果、糕点等。

四、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成品粮(大米、面粉)。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一)预包装类食品

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为工业。

(二)生鲜类食品

1. 冷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为农、林、牧、渔业；

2. 水产品(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等为工业。

(三)其它类

1. 蔬菜、水果为农、林、牧、渔业；

2. 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糕点等为工业。

六、各包食材配送资金比例表

包号	所属街道	预包装类食品			生鲜类食品				其它类					配送资金比例合计
		成品粮 (大米、面粉)	成品食用油	乳制品 (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	冷鲜畜禽肉	鲜蛋	水产品		蔬菜	调味品 (酱油、食用醋、豆瓣等)	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	水果	糕点	
							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						
1	望江路街道	约 5.17%	约 8.47%	约 2.97%	约 30.40%	约 6.13%	约 4.50%	约 1.00%	约 24.90%	约 2.43%	约 3.90%	约 3.53%	约 6.60%	100%
2	浆洗街街道	约 6.50%	约 5.17%	约 7.24%	约 32.20%	约 2.73%	约 2.72%	约 0.40%	约 23.11%	约 1.52%	约 4.61%	约 7.45%	约 6.35%	100%
3	火车南站街道	约 5.46%	约 4.60%	约 9.36%	约 30.53%	约 4.12%	约 4.05%	约 1.15%	约 21.13%	约 3.73%	约 5.72%	约 7.67%	约 2.48%	100%
4	玉林街道	约 5.81%	约 4.56%	约 8.92%	约 34.27%	约 3.21%	约 2.23%	约 0.81%	约 23.68%	约 2.25%	约 3.29%	约 6.78%	约 4.19%	100%
5	红牌楼街道	约 4.56%	约 4.43%	约 7.64%	约 40.34%	约 2.46%	约 1.55%	约 0.65%	约 21.91%	约 4.11%	约 2.33%	约 6.12%	约 3.90%	100%
6	晋阳街道	约 5.88%	约 3.22%	约 7.91%	约 29.63%	约 3.79%	约 4.45%	约 0.46%	约 25.02%	约 2.35%	约 4.69%	约 9.01%	约 3.59%	100%

七、质量及配送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为质量合格产品。

1.2. 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 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 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2011、GB 28050-2011 等要求。

1.3. 幼儿园配送产品应符合《成都市幼儿园膳食管理办法》(成教办〔2012〕33号)的要求。

1.4.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 即按新标准执行。

1.5. 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 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

1.6. 供应商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 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 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 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2. 具体质量标准:

2.1 预包装类食品:

(1)成品粮(大米、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其中: 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或最新标准)的一级等级的质量指标要求, 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1986(或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的等级指标及质量指标要求。

(2)成品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 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其中: 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2004(或最新标准)的一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要求。严禁配送时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

(3)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或最新标准)、GB2761-2017(或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 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 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2010、GB 19645-2010、GB 25190-2010、GB 25191-2010、T/DAC004-2017、T/DAC005-2017(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①调味奶以不低于 80%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符合 GB 25191-2010 (或最新标准)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②学生饮用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方式的通知》(农垦发〔2013〕3号)、《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质量要求及《四川省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办法》等执行标准及要求，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要求，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③乳制品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的时间。

2.2 生鲜类食品：

(1)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2016、GB 18394-2020(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①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质量指标要求；②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③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④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以上证明材料必须随每批次的产品同时提供)。

(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3)水产品的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2.3 其它类：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

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3)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被服务单位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4)糕点：产品符合 GB/T 20977-2007 或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

(二)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每 3 所被服务单位配置 2 辆，其中包含 1 辆冷链运输车[注：如出现投标人所投包件被服务单位数量除以 3 后，①余数为 2 的，增加专用车辆配置 1 辆，②余数为 1 的，可不增加专用车辆配置]。所有车辆的车厢应为封闭式，车厢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需冷冻、冷藏食品的冷链运输车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方式。

3.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各被服务单位，车辆进入被服务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被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被服务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4. ★肉、禽、新鲜蔬菜等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各被服务单位实际需求合理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及时。

5.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

6.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

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在配送时按采购人(被服务单位)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①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②大米和面粉重金属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汞、镉等相关重金属指标)；③肉禽类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涉及健康安全的检测报告。**(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承诺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各包配备相关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其中：①专职服务保障人员每辆车配置 2 人(其中：1 名为专职驾驶员，1 名为专职装卸服务人员)；②食品安全员每包配置 1 人；③食品检验或分析人员每包配置 1 人；④食品营养或健康管理人员每包配置 1 人。

10. 供应商应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食材配送场所，其中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不少于 1500 m²(含 1500 m²)、冷冻冷藏库房不少于 500 m²(含 500 m²)。

11.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12. ★供应商须提供诚信经营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应通过武侯区教育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食材配送管理，定期向被服务单位提供食材供应清单，及时上传系统并更新，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分类、名称、单位、规格、产地、保质期、供应价、发改委指导价、市场调查价等。每日食材供应到校，应配合被服务单位通过智能电子秤等物联设备上传食材现场图片及供应数量，确保所供食材数据真实性。**(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的退出机制及责任追究。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被服务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配送期间供应商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相关资质(不含因政策原因导致的情形)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被服务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在对供应商每月一次的质量服务评议考核中不达标、或食材配送工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被服务单位有权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货，并按照年度考评结果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详见《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具体条款以区域管理办法为准)。

(4)供应商为被服务单位配送的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若因此对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将联合约谈供应商。

(5)若有供应商被终止合同，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紧急替补、片区调配等方式，保障师生用餐。

16.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

①食品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不同配送目标食品采购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应当包含为不同目标建立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且分工明确，岗位职能清晰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针对不同目标食品需求开展原材料采购、入库的管理和及时分拣、出库及配送管理，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②配送时效性、开饭具体时间及配送时间(应当根据不同的配送目标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具体及时的配送时间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配送，不得干扰正常教学活动，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③地理因素、配送路线(应当根据不同的配送目标，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及学校地理位置、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应当不少于1条配送路线，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④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以及学校食堂的具体情况，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食材进入食堂应当透明化，保障食材安全，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⑤学生年龄因素、学生、教师组成因素(应当根据不同配送学校中不同学龄学生以及教师人数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不同的食材配送数量的合理化安排，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⑥疫情期间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人员风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载具消毒、防交叉感染等，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合理(构成合理是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②有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配送管理方案:

①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设定的食品的风险评估及管理、食品管理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应包含符合国家、地方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要求,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应明确各级岗位及人员,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查看该食品的各种信息,了解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可追溯体系中的信息追溯和识别问题来源;符合成都市食品溯源要求);

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供应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保障制度:

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消杀,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运送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

员, 执行方式, 执行流程, 在食品运送过程中, 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校区时的安全措施, 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 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 执行方式, 执行流程, 库房要做好安全措施, 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形,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

⑧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 执行方式, 执行流程, 配送前按要求进行检验且有相应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 不得出现不符合要求的食材, 一旦发现, 需要及时记录上报并更换, 并在次检验, 保留检验记录, 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⑨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 执行方式, 执行流程, 每批次食材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 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 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 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①临时会议接待需求(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有明确的应急措施, 如紧急采购、仓库调配、应急配送, 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 应提供应急检测, 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②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有明确的应急措施, 如紧急采购、仓库调配、应急配送, 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 应提供应急检测, 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③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 有相应的处理措施, 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 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 应提供应急检测, 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④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其中必须包含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发生事件后, 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调查处理和安抚工作, 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 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 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6) ★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车辆等)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 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情况, 采购

人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中标后应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通过平台实现对配送食材的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①食品必须全部通过平台下单, 平台打印的送货单作为被服务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的结账依据; ②供应商准确填报所配送食品的来源渠道, 杜绝随意乱填; ③蔬菜产品要实现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残检测, 检测合格后, 打印农残检测报告, 被服务单位收货时要查验; ④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18. ★合同有效期内, 被服务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八、★商务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结算率将作为项目履约的价格依据。

1. 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 以配送当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武侯区三个农贸市场中的食品原料最低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成品食用油除外); 成品食用油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表”数据中“菜籽油(桶装一级压榨)为市场参考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 由供应商和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第一批次)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武侯区三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 取价格最低数作市场参考价格。

2. 配送执行价格计算公式: 配送结算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投标时的结算率。

3. 付款方式

(1) 由被服务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在月末(或期末)按规定据实结算。

(2)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被服务单位应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被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被服务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被服务单位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须向被服务单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被服务单位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被服务

单位违约，被服务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货服务期限：2022年2月-2023年2月(具体时间以被服务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5. 投标人即使提供了所配送产品合格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但在因投标人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对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10日内全额退还(无息)；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采购人根据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

7.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被服务单位提供购买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叁仟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凭证，如未提供的，被服务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质量指标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质量指标标准的产品(具体以被服务单位实际需求开展配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按照被服务单位规定的时间进行配送，被服务单位验收员通过看、闻、触摸等方法当场验收，检查食材是否有腐烂、异味等，拒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产品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

10.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执行本次项目配送过程中，需按照被服务单位教师营养餐前期的预留比例，配合各被服务单位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商等相关信息录入工作并面向符合要求的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11. 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最多扣分制
质量类 (90分)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肉类制品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 100 分)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2
	10	一批次食材 3 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4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6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	-2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2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2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1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3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2
	24	配送的米面油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禽蛋外壳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2
服务类 (10分)	31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说明：“优+”得 10 分，“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并及时告之配送供应商。	

考核说明：

(1)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 分(其中：质量类 90 分，服务类 10 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被服务单位将按照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质量、服务情况进行评议。①每月考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②考核得分 89-80 分一般，将按被服务单位要求进行整改；③考核得分 79 分值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按被服务单位要求进行整改，此外，区教育局将约谈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整改，被服务单位有权终止合同；④中标供应商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为 79 分及以下，被服务单位有权扣履约保证金的 10%，并有权终止合同。

(2)根据每月评议结果统计中标供应商年度总分数。计算公式：中标供应商每月评议得分之和为总得分。①年度平均分为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②年度平均分为 89-80 分为一般，扣履约保证金 5%；③年度平均分为 79 分值及以下，扣履约保证金 10%。

(3)被服务单位每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将作为中标供应商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4)考核细则及具体扣分细则将在区域管理办法中确定。

12. 验收方法和标准

(1)到货后由被服务单位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被服务单位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3)被服务单位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违约责任

13.1 被服务单位违约责任

(1)被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被服务单位应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被服务单位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被服务单位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13.2 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被服务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被服务单位，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被服务单位；

(2)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被服务单位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被服务单位

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被服务单位偿付赔偿金；

(3) 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被服务单位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向被服务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被服务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服务单位损失的，还应按被服务单位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被服务单位。

注：以上提供的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1.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

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

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p>1. 预包装类食品：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结算率，其价格分为 8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结算率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8。</p> <p>2. 生鲜类食品：冷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结算率，其价格分为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结算率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12。</p> <p>3. 其它类：蔬菜、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水果、糕点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结算率，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结算率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10。</p> <p>说明：投标结算率总分=预包装类食品得分+生鲜类食品得分+其它类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p>说明: 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材料截图。</p> <p>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所被服务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000 万元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说明: 提供投标人为被服务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p>	
三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食材配送业绩且合同期履行期间内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 ①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期限内一次款项往来凭证复印件。</p> <p>②提供合同履行期限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p>	共同 评分因素
四	专职服务保障人员 10%	10 分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专职服务保障人员:</p> <p>1. 投标人拟为本包件配备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人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投标人拟为本包件配备专职驾驶人员人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人拟为本包件配备食品安全员人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 投标人拟为本包件配备食品检验或分析人员人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5. 投标人拟为本包件配备食品营养或健康管理人員人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说明: ①为保障本项目配送工作顺利实施, 各包件专职装卸服务人员及专职驾驶人员中相同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包件配送服务, 专职装卸服务人员及专职驾驶人员不得兼任, 否则该项涉及重复人员的所有所投包件均不得分。</p> <p>②提供所配备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应符合专用车辆驾驶要求), 食品安全员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食品检验或分析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职称证书, 食品营养或健康管理人員应具有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职称证书。</p> <p>③提供所有专职服务保障人员的人员花名册、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工资转款证明等), 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应为一一致, 如不一致, 则视相关人员不符合项目条件要求, 不纳入评分计算范围。</p>	共同 评分因素
五	设施设备 10%	10 分	<p>1.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提供的固定食材仓储库房的面积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说明: 提供固定食材仓储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场所内外部全景照片或提供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p>	共同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p>供固定食材仓储库房的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提供的冷冻冷藏库房的面积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说明: 提供冷冻冷藏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库房内外部全景照片或提供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冷冻冷藏库房的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得 1 分, 每增配 1 辆冷链运输车的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说明: ①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含车牌号的车辆外观照片正面、侧面各一张; 车辆内景照片一张); ②为保障本项目多片区配送安排, 各包件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中的同一车辆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包件配送服务, 否则该项涉及重复车辆的所有所投包件均不得分。</p> <p>4. 承诺为本项目配送工作的所有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加装 GPS 的得 2 分。 说明: 提供为本项目配送工作的所有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加装 GPS 的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 格式自拟, 不提供不得分。</p>	
六	服务要求 21%	<p>配送服务方案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3 分</p> <p>配送管理方案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食品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 ②配送时效性、开饭具体时间及配送时间; ③地理因素、配送路线; ④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 ⑤学生年龄因素、学生、教师组成因素; ⑥疫情期间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 ②报废处理办法; 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进行评审: 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 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进行评审: 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缺一项扣 1.2 分, 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6 分, 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七	保障制度 9%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制度(内容包括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⑨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八	应急预案 4%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临时会议接待需求;②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③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④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注：①本表中的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

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地址：

被服务单位(乙方)：××××学校

地址：

中标人(丙方)：

地址：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金额(采购预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武侯区公办中小学 教办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实施办法》的通知(成教安〔2020〕22号)文件精神，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我区教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采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

二、合同产品及固定单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结算率)
预包装类食品	批	1	
生鲜类食品	批	1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结算率)
其它类	批	1	

三、合同期限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四、服务内容/货物、数量、质量标准

(一)采购内容

1. 预包装类食品：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

2. 生鲜类食品：冷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等。

3. 其它类：蔬菜、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水果、糕点等。

(二)★质量指标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1.2. 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2011、GB 28050-2011 等要求。

1.3. 幼儿园配送产品应符合《成都市幼儿园膳食管理办法》(成教办〔2012〕33号)的要求。

1.4.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1.5. 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

1.6. 丙方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 具体质量标准：

2.1 预包装类食品：

(1)成品粮(大米、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或最新标准)的一级等级的质量指标要求,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1986(或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的等级指标及质量指标要求。

(2)成品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2004(或最新标准)的一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要求。严禁配送时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

(3)成品粮(大米、面粉)、成品食用油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或最新标准)、GB2761-2017(或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2010、GB 19645-2010、GB 25190-2010、GB 25191-2010、T/DAC004-2017、T/DAC005-2017(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①调味奶以不低于 80%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符合 GB 25191-2010(或最新标准)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②学生饮用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方式的通知》(农垦发〔2013〕3号)、《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质量要求及《四川省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办法》等执行标准及要求,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要求,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③乳制品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的时间。

2.2 生鲜类食品:

(1)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2016、GB 18394-2020(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①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质量指标要求;②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③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

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④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以上证明材料必须随每批次的产品同时提供)。

(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3)水产品的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2.3 其它类: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调味品(酱油、食用醋、豆瓣等)、干杂(桂皮、辣椒、花椒、胡椒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3)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被服务单位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4)糕点：产品符合 GB/T 20977-2007 或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的时间。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丙方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丙方应具有符合规定的____辆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其中包含一辆冷链运输车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

锁管理配送。

3. 丙方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乙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乙方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乙方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4. 肉、禽、新鲜蔬菜等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乙方实际需求合同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及时。

5. 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

6. 丙方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丙方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 丙方在配送时按甲、乙方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①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②大米和面粉重金属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汞、镉等相关重金属指标)；③肉禽类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涉及健康安全的检测报告。

8. 丙方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丙方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9. 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其中：专职装卸服务人员____人、专职驾驶员____人、食品安全员____人、食品检验或分析人员____人、食品营养或健康管理人員____人。

10. 丙方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食材配送场所，其中：固定食材仓储库房____m²、冷冻冷藏库房____m²，提相关库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11. 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12. 丙方须提供诚信经营承诺书。

13. 丙方应通过武侯区教育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食材配送管理，定期向乙方提供食材供应清单，及时上传系统并更新，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分类、名称、单位、规格、产地、保质期、供应价、发改委指导价、市场调查价等。每日食材供应到校，应配合乙方通过智能电子秤等物联设备上传食材现场图片及供应数量，确保所供食材数据真实性。

14. 丙方应接受甲、乙方的监督和管理。甲、乙方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丙方，对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丙方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丙方的退出机制及责任追究。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在配送期间丙方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相关资质(不含因政策原因导致的情形)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对丙方每月一次的质量服务评议考核中不达标、或食材配送工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乙方有权与丙方协商进行退换货，并按照年度考评结果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详见《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具体条款以区域管理办法为准)。

(4) 丙方为乙方配送的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若因此对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将联合约谈丙方。

(5) 若丙方被终止合同，甲、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紧急替补、片区调配等方式，保障师生用餐。

16. 丙方根据甲、乙方要求配合甲、乙方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车辆等)并接受甲、乙方实地监督，如发现丙方存在虚假响应情况，甲、乙方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7. 丙方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实现对配送食材的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①食品必须全部通过平台下单，平台打印的送货单作为乙方与丙方的结账依据；②丙方准确填报所配送食品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③蔬菜产品要实现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残检测，检测合格后，打印农残检测报告，乙方收货时要查验；④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1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丙方应积极配合。

六、服务要求

(1) 丙方应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制定满足甲、乙方会议接待、特殊时段等食堂临时需求的工作方案；

(2) 丙方应制定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等)；

(3) 丙方应制定食品原料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应急管理机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应急处置、应急赔付等内容)。

(4) 丙方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产品批准证书等资质证件复印件。提供配送食品原料检验检疫报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大米重金属检测报告等有效合格证明，预包装类及调味品等应按批次提供，生鲜类及蔬菜等应按次提供。上述所有提供的资料是复印件的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生产厂家或配送企业印章。

七、价款、支付

(一)定价方式：

1. 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以配送当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武侯区三个农贸市场中的食品原料最低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成品食用油除外)；成品食用油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表”数据中“菜籽油(桶装一级压榨)为市场参考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丙方和乙方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武侯区三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取价格最低数作市场参考价格。

2. 配送执行价格计算公式：配送结算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投标时的结算率。

(二)付款方式：

1. 由乙方与丙方在月末(或期末)按规定据实结算。

2.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乙方应自收到丙方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丙方为中小企业的，乙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乙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丙方付款的条件。乙方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到货后由乙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 乙方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3. 乙方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丙方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履约保证金

1. 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作为履

约保证金。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一部分或全部义务，乙方根据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

2. 交款方式：_____。

3. 收款单位：_____。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十、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乙方主张侵犯其权利导致甲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该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丙方同意予以全部承担。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乙方有权依据三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应对照丙方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乙方收取货款。

3. 及时向甲方/乙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乙方应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还应按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丙方。

2. 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乙方，否则，视作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乙方。

(2) 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则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乙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乙方已经付给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丙方除应向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 2 份，报同级财政局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1 份。

十八、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分包意向协议书
5. 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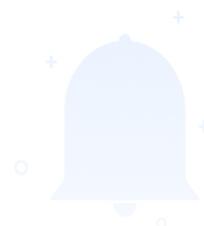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五：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制〔2020〕2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制定了《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实施细则
2. “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2月20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吴昊，联系电话 61882598；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王兆山，联系电话 85241972）

附件 1

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现将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货物、服务的采购力度。

（一）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1. 全市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现预留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各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强化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管理，对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川财采〔2020〕6 号），对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计划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栏予以勾选确认。

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措施

1.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评审优惠。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三）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

1. 采购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任何门槛、障碍，阻挠和限制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财政部门认定采购人有上述违法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二、加强采购资金支付管理

（一）加大预付款支持力度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30%，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备案及预付款支付工作。

（二）加强保证金管理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三）加快履约资金支付进度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三、加大“蓉采贷”政策支持力度

（一）拓宽“蓉采贷”政策支持范围

疫情防控期间，凡中小企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项目，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均可纳入“蓉采贷”政策支持范围。

（二）加快“蓉采贷”资金审批放款速度

金融机构应畅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双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线上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简化流程，对手续完备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鼓励银行当天审批当天放款。

（三）适当降低“蓉采贷”利率

中小企业“蓉采贷”存量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双方协商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10%。对因疫情影响，导致采购合同延期，企业不能及时还款的要采取适当展期等措施纾解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风险。

（四）放大“蓉采贷”授信额度

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蓉采贷”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以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附件 2

“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序号	融资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2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3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4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5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6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9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1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七：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九：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